



杰克·伦敦文集

JACK LONDON

6

河北教育出版社

第 一 章

我一生中经常有一种身处他时异地的感觉。我经常感到自己身上有他人的映像。——哦，我的读者，请相信我，你也有过同样的感受。回想一下你的孩提时代，当你忆起童年的往事，便能体会到我说的这种感觉。你那时还没有固定下来，还没有成形。你是具有可塑性的，是一切变化的灵魂，是处于形成过程中的一种意识，一种本体——是的，既处于形成的过程中，也处于忘却的过程中。

你已经忘记了许多，我的读者，不过，当你读到这几行文字时，你会隐约地回想起一幅幅模模糊糊的画面，那是你孩童的双眼曾经注视过的时代与地方。今日它们于你已如梦幻一般了。倘若是梦，那么梦的内容从何而来？我们的梦是由我们所知道的事物奇特地拼凑而成的。即使是最离奇的梦，其内容也离不开我们的经历。当你还是一个孩子，一个很小的孩子的时候，你会梦见自己从高处忽然跌落；梦见自己像鸟儿一般穿越

长空；梦见自己被爬行的蜘蛛和软泥中的多脚虫困扰；会听见他人的声音，看见熟悉而可怕的面孔，凝视着日出和日落，而这种情景，当你回想的时候，你知道你自己从来也不曾见过。

很好。这些孩提时代闪现过的情景是属于其他世界、其他生活的，是你此生此世绝不会见到的东西。然而，它们从何而来？来自其他生命？来自其他的世界？读了我将要描述的一切，或许你能得到解决这些困惑的答案。这答案是我提供的，其实在读我的这本书之前，你已经给了自己答案了。

华兹华斯是知道的。他既非占卜者，亦非预言家，他只是个跟你、跟任何人都一样的普通人。他知道的，你也知道，任何人都知道。他曾在一段诗中对我说的情况作过贴切的陈述，其开头是“无完全的袒露，无彻底的忘却……”

啊，真的，牢房的阴暗笼罩着我们这些新生的东西，而我们则很快就忘记了一切。然而，在我们呱呱落地之时，的确记得另有一个世界。我们，怀中抱着的无助的婴儿，地板上哇哇啼哭的“爬行动物”，做着凌空飞翔的梦。是的，我们还忍受着恶梦的折磨，害怕梦中模糊怪异的东西。我们这些刚刚出世的婴孩，未经世事，便体验到恐惧，有了恐惧的记忆，而记忆就是一种经历。

就我本人而言，甚至在喃喃学语的初期，在用哭喊表示饥饿和困倦的幼弱年龄，我就已经知道我是一个魂游者。是的，我，双唇从未发出“国王”一词，就记得自己曾是一位国王的儿子。不仅如此——我还记得我曾是一个奴隶和奴隶的儿子，脖颈上套着铁项圈。

此外，在三岁、四岁、五岁的年纪时，我还不是真正的

我，我只是一种形成物，只是精神的流动体，尚未在由我的肉体 and 时空铸成的模子上冷却凝固。在那一阶段，曾经属于我的万条生命驱动着我，扰乱着动荡不定的我，千方百计地融入我，与我合为一体。

听上去很愚蠢，是吗？但是，我的读者，我希望能跟我一起穿越时空作长途旅行的读者——请你记住，我已为这些事情思考了很久，在那持续多年的血淋淋的深夜和汗渍渍的黑暗里，我已独自与众多的自己仔细商讨研究了那形形色色的我。让我把亲身经历的地狱生活告诉你，一页页读下去，在你轻松舒适的时刻和我分享地狱新闻吧。

所以，回到旧题，我说过在三岁、四岁、五岁时，我还不是我。我还在形成之中，我取形于自己的躯壳，无比强大、不可摧毁的过去在我的混合体中锤炼锻造，决定了形成后的我将是何种样子。那深夜里因畏惧已知事物而发出的哭喊并非我的声音，这一点我自己当然不知道，也不可能知道。我幼稚的愤怒、我的爱和我的笑都同样不是我的声音。有许许多多其他的声音借助我的嗓子发出：古代男人和女人的声音，还有先辈们含糊的噪音。我的怒吼与那些比高山还要古老的野兽的咆哮混杂在一起，那种孩提时代歇斯底里般疯狂的呼号，仿佛渗入了史前野兽的狂野、愚钝的吼叫。

秘密原来在这里，正是这与生俱来的烈性脾气毁了我今生今世的生活。由于它，短短几周后，我将被带离这间牢房，去一个地面松动，房顶饰有结实绳套的“高级”场所；在那里，他们将把绳子套在我脖子上送我去天国。烈性脾气害了我一辈子，它是我从人类祖先那里继承下来的灾难性的遗产。

该是作自我介绍的时候了。本人既非傻瓜亦非疯子。我要各位读者明白这一点，以免对我讲的事情产生疑惑。我叫达瑞

尔·斯坦丁。这个名字对极个别人来说是熟悉的。但对大多数人来说肯定是陌生的，就让我来谈一谈自己吧。八年前，我是加利福尼亚大学农学院的农学教授。八年前，沉睡的小镇——伯克莱大学城为一起凶杀所震惊，哈斯克爾教授在矿业大楼的实验室里被害，凶手是达瑞尔·斯坦丁。

我就是达瑞尔·斯坦丁。我被当场捉住。现在我不打算讨论哈斯克爾教授事件的是与非。那纯属私事。问题的关键是，由于我天性中带有灾难性的火暴成分，我一时怒气冲天，杀了我的同事。法庭记录表明了我的所作所为；就这一次，我对法庭记录表示了赞同。

不，我没有因为他的死而被判绞刑。我当时得到的判决是终身监禁。那时我三十六岁，现在四十四岁了。我在圣昆廷的加利福尼亚州立监狱里度过了任人摆布的八年。其中的五年是在暗无天日中度过的，人们称之为单独监禁，亲身体验过的人称之为“活地狱”。但是，经受了五年“活地狱”的日子，我终于赢得了鲜为人知的自由。在最严密的禁闭中，我不仅漫游了空间，而且漫游了时间。那些监禁我在短短几年里无意中慷慨地给了我几个世纪。真心感谢艾德·莫瑞尔，他使我有五年漫游星空的时间。但关于艾德·莫瑞尔，还有另外的故事，待会儿我要讲给你听。要讲的太多了，简直不知从何说起。

好了，开个头吧。我出生在明尼苏达。母亲是瑞典移民的女儿，名叫希尔达·汤尼森。父亲是吕西·斯坦丁，正宗的美国血统。上溯到阿尔弗雷德·斯坦丁，则是签了契约的仆人，更准确地说，是从英国被流放到弗吉尼亚的奴隶，那还是年轻的华盛顿在宾西法尼亚荒原里进行勘察的年月。

阿尔弗雷德的儿子参加过美国独立战争，孙子为 1812 年

的战争效过力。后来的任何一场战争都少不了斯坦丁家族成员的参与。我，斯坦丁家族的最后—员，没有留下一子一女便将步入黄泉。我曾作为—名普通的士兵在最近的菲律宾战争中打过仗，为此我在事业早期的鼎盛阶段就辞去了内布拉斯加大学的教授职位。没想到，在我辞职的同时，我竟被授以该大学农学院院长之职。擅长遐想的我，是血气方刚的冒险家，是流浪了几世纪的该隐^①，是古代好斗的牧师，是遗忘岁月的梦幻诗人，也是今日人类历史长河中默默无闻的平庸之辈。

此时此地，我双手沾满了鲜血，在福尔索姆监狱关押杀人犯的牢房里，等待着政府机构判决的日子，那时我将被政府官员们带入黑暗——他们天真地以为那是彻底的黑暗。那黑暗令他们望而生畏，那黑暗使他们沉湎于恐惧的、迷信的幻想，那黑暗驱使他们胡言乱语、大叫大嚷地走向祭坛，祭坛上供奉的是他们因恐惧而创造的赋与人形的神。

不可能了，我再也不可能成为任何—所农学院的院长了。然而我精通农业。它是我的专业。我为它而生，为它而长，为它而学。它是我的天赋。我能用肉眼识别高乳脂奶牛，白布考克试验机可以证实我的判断准确无误。我用不着观察土地，只看风景便能说出土质的优劣。我不用石蕊试纸便能判别土壤的酸碱性。重复—遍，在农田耕作最尖端的科学领域，我曾经是天才，现在也是。但是，管辖全体公民的政府机构却以为凭—根套在我脖子上的绳子，加上万有引力的猛然牵动，就可以在冥冥中断送我的智慧——经千年孕育的智慧，在特洛伊的农田被大群流浪牧人用作牧场之前就诞生的智慧。

玉米？还有谁比我更了解玉米？威斯塔实验的成功使玉米

① 该隐：《圣经》中亚当的长子，曾杀害他的弟弟。——译者

年产量大大提高，衣阿华州的每个县年产值增加了五十万美元，这是过去的事了。今日驾驶汽车的众多农民虽知道汽车的发明者，却未必晓得威斯塔实验；那些智男慧女，在深钻细研一本本高中教科书时，很少有人会想到，是我，通过威斯塔的玉米实验，使这方面的高等教育成为可能。

在农场管理方面，勿须根据电影记录进行动作研究，我就知道浪费来自何处，无论是土地空闲还是劳动力过剩，是房屋布局不妥还是劳动力分布不合理。对此类专题，我都有自己的手册和表格。毫无疑问，眼下就有上万农民面对摊开的记录紧锁眉头，直到吸完最后一袋烟上床就寝依然束手无策。而我，在当前这种远离图表的情况下，只需了解一下此人的预想、协作和劳力浪费指数，便能使问题迎刃而解。

第一章的叙述必须就此打住。九点了，在死囚牢，九点意味着熄灯。我听见穿着胶鞋的看守懒洋洋的脚步声。我的生命就要结束了，他还来训斥我煤油灯点得太久。好像仅仅因为他还活着，他就可以指责注定要死的人。

第二章

我是达瑞尔·斯坦丁，即将被带出去处以绞刑。此时此刻，我在吐露自己的心声，追录消逝的往事。

判决之后，我来到圣昆廷监狱度自己的余生。事实证明我是“顽固不化”的。“顽固不化”意味着此人十分危险，至少在监狱心理学的范畴内是这样。我变得顽固不化是因为我憎恶

劳力的浪费。这所监狱，与所有的监狱一样，犯人的劳动受到公开的侮辱和徒劳的消耗。他们把我投入黄麻织造厂。浪费的罪恶感激怒了我，怎能不愤怒？无端荒废了的是我的专业特长。三千年以前，当蒸汽或蒸汽织机尚未问世之时，我已在古老的巴比伦监狱里腐朽溃烂了。相信我，我说的是真话，在那样原始的年代，囚犯们用手工织机织作的效率，也远远超过使用蒸汽织机的圣昆廷监狱。

浪费罪令人深恶痛绝。我反对。我向看守推荐了大约二十种效率更高的方法，却反而受到控告。我被关入地牢，剥夺了光明与食物。我重返落后的织机房，试图在杂乱无章中干活。我再次反对。于是又进了地牢，加受了穿紧束衣^①之苦。四肢伸展、拇指翘立着趴在地上，秘密地遭受狱卒的毒打，这些笨蛋，他们的全部智力只够表明我跟他们不同，不像他们那样愚蠢。

我忍受了两年这样非人的折磨。捆在地上被老鼠撕咬，这对人来说是多么可怕。那些残暴的狱卒就像老鼠，他们侵蚀了我的聪明才智，摧残了我的强精健体，曾经勇猛善战的我，如今全无战斗力。我从前是农夫，是农学家，是终日伏案的教授，是实验室的奴隶，只对土壤和土壤生产力的提高有着浓厚兴趣。

我在菲律宾打过仗，参加战斗是斯坦丁家族的传统。然而我不具备打仗的才能。把破坏性的外来物射入小小的黑色人种的身体，实在是荒唐。看到先进的科学和发明者的智慧运用于国外战争，疯狂残害黑人，我感到十分可笑。

如我所述，为了遵从斯坦丁家族的传统，我加入了战争，

① 紧束衣：一种折磨犯人的刑具，详见下文。——译者

结果发现自己毫无打仗的天赋。我的长官一定也有同感，因而我被挑选出来当了一名军需长官的秘书。作为秘书，我在桌案旁度过了那场西班牙与美国之战的生涯。

我之所以愤慨于织造房内劳动的浪费，并在狱卒的迫害下变得“顽固不化”，不是因为我是个战士，而是因为我是个思想家。大脑在工作，我是因大脑的运转而受到惩罚的。正如我对阿瑟东狱长所说的那样，当时由于我的“顽固不化”已臭名昭著，他把我叫到他的私人办公室训斥我；正如我那时对他所说的：

“我亲爱的狱长，你以为你那些只会掐死老鼠的手下能够动摇我脑海中清晰而又明确的东西，实在是荒唐。这所监狱的全部机构都是愚蠢的。你是一个政治家，你可以借助旧金山的沙龙谈客和政治走卒的提携攀拉，勾织高官厚禄，正如你现在拥有的职位，但你不会编织黄麻，你的纺织间已落后于时代五十年……”

那么我为什么还要慷慨陈词呢？——因为这是指责。我让他明白了他是怎样一个笨蛋，结果他确认我为不可救药的“顽固分子”。

一旦给人加个坏名声，他就永远洗刷不掉——你知道这个谚语，很好。我最终从阿瑟东狱长那儿获得了坏名声，于是我成了被攻击的对象。犯人们的错误不只一次地强加到我的头上，我付出的代价是被关进深渊般的地牢，或被捆住拇指用脚尖站立好几个钟头，每个钟头都比记忆中我所经历的任何人的一生还要漫长。

聪明的人是残忍的。愚昧的人则残忍得像恶魔。从狱长往下，无论是狱卒还是判得比我轻的罪犯，都是一群愚蠢的恶魔。听着，你将会知道他们是如何对待我的。狱中有个诗人，

一个尖下巴粗眉毛的颓废诗人，他是个伪造家，一个懦夫，一个密探，一个败类——农学教授在写作中用起这样的字眼着实奇怪，但是当农学教授被判终身监禁时，自然学会了使用这样奇怪的字眼。

这个会作诗的捏造家叫塞西尔·温伍德。他有过前科，可凭着他装腔作势的“悔过”眼泪，这个狗杂种只判了七年。这一下罪责大大减轻。我被判了无期。然而，这个卑鄙无耻的败类，为了给自己赚取短短几年的自由，竟在我已是终身监禁的判决上又加了一个永世不得翻身的罪名。

我将从另一角度来讲述所发生的一切，那是我经过一段令人厌倦的时期之后才知道的。这个塞西尔·温伍德，为了讨好看守长、狱长、总监、赦免委员会成员以及加利福尼亚州的州长，编造出越狱的谎言。现在请注意三件事：第一，塞西尔·温伍德深受犯人们的厌恶，以至于在犯人们所热衷的臭虫比赛中，他连赌一盎司烟草的权利都没有；第二，我是定了性的坏分子；第三，塞西尔·温伍德需要臭名昭著者、终身监禁者、彻底绝望者、不可救药者，来达到他的阴谋。

然而无期徒刑犯们都嫌恶温伍德，当他接近他们，向他们兜售他的大规模越狱计划时，他们就嘲笑他，骂他是探子，把他赶走。可是他最终骗取了这四十个怨气冲天的关押犯的信任。他三番五次地接近他们，说他在狱中是有权力的，因为他深得狱长的信任，还可以自由出入诊疗所。

“做给我瞧瞧。”朗·比尔·霍奇说，这是一个因在火车上抢劫而被判无期徒刑的犯人，他几年来一门心思地想逃出去杀掉那个把罪责完全推卸给他的抢劫同伙。

塞西尔·温伍德接受这个考验。他宣称他能在越狱当晚用麻醉药把看守们醉倒。

“空谈顶个屁用，”朗·比尔·霍奇说，“我们要的是行动。今晚就醉倒一个看守给我们瞧瞧。有个叫巴纳姆的，是个混蛋，昨天在疯人院弄堂他打了疯子钦克……而且那会儿他已经下岗了。今晚他值夜班。把他醉倒，让他丢了饭碗。来个真格儿的，然后再跟我们谈。”

这一节是朗·比尔后来在地牢里告诉我的。塞西尔·温伍德对立即采取行动表示异议。他说从诊疗所偷麻醉药需要时间。他们给了他时间，一周后他宣布准备就绪。四十个凶顽的无期徒刑犯等待看守巴纳姆当班时入睡。巴纳姆真地睡着了，即而被发现，于是因玩忽职守而被解职。

当然，这使无期徒刑犯们信服了。但是还得使看守长信服才行。塞西尔·温伍德每日向他汇报越狱的进展情况——完全是他本人凭想像编造出来的。看守长要他出示证据。温伍德提供了证据，其中的详情直到一年后我才知道，监狱阴谋的秘密泄露得实在很缓慢。

温伍德说他取得了准备越狱的四十个人的信任，知道他们已在狱中有了很大力量，正预备从买通的看守那里偷运进自动手枪。

“拿出证据来。”看守长一定会这样要求。

于是那个诗人伪造家摆出了证据。在面包房，夜间干活是惯例。犯人中有一个面包师值早夜班。温伍德知道，他是看守长的密探。

“今天晚上，”温伍德告诉看守长，“萨默费斯将带进十二支四四式自动枪。下一次他会带来弹药。但今晚他将在面包房里把枪支转交给我。那儿有你的内线。明天他会向你报告的。”

萨默费斯是来自休姆博尔特县的农村兵，长得高大魁梧。

他是个单纯温厚的傻小子，最多不过给犯人运进些烟草赚点儿本分钱。那天晚上，他从旧金山旅行回来，带进来十五磅上等烟草。按惯例，他应把烟草交给温伍德。于是，在那个特定的夜晚，他毫不知情，依旧在面包房把东西交给温伍德。那纯粹是一大包用纸裹着的烟草。那个充当密探的面包师暗中窥见交到温伍德手中的包裹，于是第二天早上就向看守长作了汇报。

然而与此同时，诗人伪造家过于活跃的想像力失去了控制。由于他罪恶的诬告，我被判单独监禁五年，关进了眼前这该死的单人隔离牢房。自始至终我对此事的来龙去脉一无所知。我甚至不知道他诱骗四十个无期徒刑犯计划越狱的事。我不知道，绝对不知道。其余的人也所知甚少。无期徒刑犯们未曾料到上了他的圈套，看守长也没想到骗局是为他而设的。萨默费斯是所有人里最单纯的一个。最糟糕时，哪怕是偷偷带进一些无害的烟草，他的良心也会受到谴责。

现在回头再谈塞西尔·温伍德的无聊、愚蠢、戏剧性的诬告。第二天早上，当他遇到看守长的时候，他俨然是个胜利者。他的想像力使他信口雌黄。

“哦，那包东西真像你所说的那样进来了。”看守长说。

“里面的东西足够炸飞半个监狱。”温伍德补充说。

“是什么？”看守长问。

“炸药和雷管，”那白痴喋喋不休地说道，“有三十五磅。你的探子看到萨默费斯把东西递给了我。”

看守长闻此一定大惊失色。我对他的心情深表同情——三十五磅炸药散失在监狱里。

据说当时看守长杰米——这是他的绰号——坐了下来，双手托住脑袋。

“炸药现在在哪里？”他大喊道，“我要它。马上领我去。”

这时，塞西尔·温伍德发现自己犯了错。

“我把它藏起来了。”他撒谎道——他不得不撒谎，因为小纸包里的烟草已沿惯常的渠道发散到犯人们手中。

“很好，”杰米看守长恢复了镇静，“马上领我去。”

但是根本没有藏匿高爆炸药的场所可带他去。那东西不存在，除了在卑鄙的塞西尔·温伍德的想像中之外，从来就不存在。

像圣昆廷这样庞大的监狱里总会有藏东西的地方。塞西尔·温伍德给杰米看守长领路时，一定在迅速地搜索枯肠。

在去窝藏处的路上，温伍德说他是和我一起把炸药藏起来的。这就是后来杰米看守长面呈总监委员会的指控，也是温伍德的证词。

我——刚刚从五天的地牢和八十小时的紧束衣中释放出来的我；虚弱得连愚蠢的狱卒都清楚无法到织作房干活的我；获准休息一日以从奄奄一息（极其残酷的惩罚所致）中恢复元气的我——竟被指控协从藏匿无中生有的三十五磅炸药。

温伍德把杰米看守长带到所谓的隐藏处，当然一无所获。

“我的天！”温伍德撒谎道，“斯坦丁这小子耍了我，他挪了地方，把东西藏到别处去了。”

看守长发出比“我的天”更强烈的喊声。在一时冲动之下，他冷酷无情地将温伍德带到他的私人办公室，关起门毒打了一顿——这些都是在总监委员会那里说出来的，但这是后话。当时，尽管温伍德挨了打，他发誓自己所言千真万确。

杰米看守长该怎么办？他确信监狱里散放着三十五磅炸药，以及四十名绝望的无期徒刑犯准备越狱。他把萨默费斯叫

进办公室。虽然萨默费斯坚持说纸包里装的是烟草，但温伍德却发誓说是炸药。结果看守长相信了温伍德的话。

到了这一幕，我出场了……或者更确切地说，我退场了；因为，我从此失去了阳光和白昼，在远离光明的地牢和孤独的单人隔离牢房里，挣扎了五年。

我困惑不解。我刚刚从地牢里被放出来，正痛不欲生地躺在以前的牢房里，突然又被带回地牢。

“现在，”温伍德对杰米看守长说，“虽然我们不知道炸药在哪儿，但它是安全的。斯坦丁是惟一的知情人，他不可能把话传到地牢外面去。那帮家伙准备好了越狱。我们可以当场抓住他们。我是负责定时间的。我将告诉他们今晚两点，在看守们被迷倒之后，我会打开牢房，把自动枪支发给他们。假如今晚两点你没有捉住我说的那四十个整装待发的越狱犯，那么，看守长，你可以让我在单独监禁中服完剩下的刑期。斯坦丁和四十名越狱犯被死死地关进地牢后，我们就有充裕的时间找出炸药了。”

“哪怕是拆毁监狱，从头至脚翻个遍！”杰米看守长狠狠地补充道。

那是六年前的事了。在这段时间里，他们根本没找到那不存在的炸药，为了找它，监狱有上千次被翻个底朝天。尽管如此，阿瑟东狱长直到离职的最后一天还相信炸药的存在。现在仍是看守长的杰米，至今还坚信炸药藏在狱中某处。就在昨天，他还不辞辛劳地从圣昆廷赶到福尔索姆，又作了一番努力，叫我交代炸药的藏匿处。我知道在我上绞架前他是永远得不到安宁的。

第三章

一整天我都躺在地牢里，绞着脑汁，想搞明白到底是出于何故我要重新受到这莫名其妙的惩罚。我所能得到的惟一结论是，有某个内奸为了拍看守们的马屁编造出我违纪的谎言来陷害我。

与此同时，杰米看守长坐卧不安地等待着夜晚的到来，而温伍德则暗中传话给四十名无期徒刑犯作好越狱的准备。午夜后两个小时里，狱中每一名看守都严阵以待，包括本应休息的日班狱卒。两点一到，他们同时冲向关押四十名无期徒刑犯的各间牢房，同时打开牢房门，果然发现温伍德提到的那些人已无一例外地离开了床铺，穿戴整齐地蹲坐在门边。当然，这与诗人伪造家向杰米看守长编派的谎言天衣无缝地一致。四十名无期徒刑犯在企图越狱时被当场抓获。即使他们后来联合起来指证越狱的主谋是温伍德，那又会有什么用呢？总监委员会一致相信他们四十人是企图用谎言来挽救自己的。赦免委员会也相信如此。三个月之后，伪造家兼诗人塞西尔·温伍德这个极其卑鄙无耻的家伙，获释出狱了。

哦，监牢，被囚犯们称为牲畜棚的地方，是一所哲学训练学校。没有一个囚犯坐牢数年而未使自己痴愚的幻想和美妙的玄学破产的。人们教导说，真理永存；恶事终要败露。但是，这件事却表明，恶事并不总是“终要败露”的。看守长，不久前卸任的阿瑟东狱长，总监委员会——都一致相信子虚乌有的

炸药的存在，而实际上炸药只存在于那个退化的伪造家兼诗人塞西尔·温伍德的拼接顺滑、转动神速的大脑之中。塞西尔·温伍德还活着，而我，所有的有关人员中最最清白、绝对无辜的人，在短短几周后将走上断头台。

现在我必须讲述一下四十名无期徒刑犯如何闯入了我地牢的宁静。睡梦中，通往走廊的外间门“哐当”一声打开了，我被惊醒。“是哪个倒霉鬼！”我琢磨着，随即我发觉此人的确倒了霉，因为我听见他的脚步沉重而缓慢，他对皮肉的抽打已反应麻木，猛然间会有几声痛苦的呻吟，我还听见他的污秽的咒骂以及身体被拖曳的声音。你瞧，进来的人都是这样少不了一路的强拉硬拖。

地牢门被一扇接一扇地“哐当”、“哐当”打开，一些人被一个接一个地摔进去，推进去，拖进去。随着受了严刑拷打并仍在挨打的罪犯的增多，一队队看守接踵而至，于是更多的地牢门被打开，迎接淌血的犯了渴望自由罪的躯体。

想到这些，不由得感叹只有伟大的哲人，才能在经历了如此野蛮的年复一年的持续打击后生存下来。我，一个这样的哲学家，忍受了他们八年的折磨。最终，他们无计可施，只好祈求政府机构在我的脖子上套根绳子，以我身体的重量阻止我的呼吸。哦，我知道专家们如何作出内行的判断——受刑者身体一下落，就会折断他的颈脖。而受刑者，像莎士比亚笔下的旅行者那样，永远无法回过头来证实自己的清白。然而，案情内幕是瞒不过住在监牢里的我们的，但我们却无权干涉受刑者的脖子是否应该被折断。

人被绞死是很滑稽的。我从未见过绞刑，但见过的人多次告诉过我绞死人的细节，因此我清楚自己将有一番什么样的经历。站在陷阱台上，双腿双臂被捆绑，绳结套住脖颈，蒙上黑

盖头，然后他们会让我悬空下落，直到我身体的下沉突然因绳子绷紧而停止。接着会有医生聚集到我的周围，挨个地站上凳子，伸出胳膊扶住像钟摆一样摇晃不定的我，把耳朵贴近我的胸口，计算我渐渐消失的心跳的次数。有时候，陷阱门弹开二十分钟后，心脏才会停止跳动。噢，相信我，他们一旦给人上了绳套，就要对此人的死亡作出最科学的保证。

我想打住话头，问世人一两个问题。我有权偏离话题，有权提问，因为片刻之后他们将把我带出去行刑。如果决定受刑者脖子何时折断的是精细安排的绳结和绞索，是精确计算的身体重量和绳子松垂部分的长度，那么为何还要捆住受刑者的双臂？从总体上看，世人无法回答这一问题。但我知道为什么；曾经给他人用过私刑的任何业余刽子手也都知道其中的缘由，他们目睹过受刑者伸出双手，抓住绳子，力图松开绕在颈上的绳扣以求得呼吸这样的情景。

另一个问题我要问问体面富足的、灵魂从未沾染过血腥的社会成员，在让受刑者悬空之前，为什么要用黑盖头蒙住他的头和脸？请记住，他们很快就要把那个黑盖头套在我的头上，所以我有权问一问。哦，体面的公民，你们的那些走狗，难道还惧怕注视在你们一声令下后由他们为你们亲手制造的那种恐怖表情吗？

请记住，我既不是在基督诞生后一千二百年，也不是在基督诞辰之时，更不是基督出世之前一千二百年才提出这个问题的。我，将在今年，即基督诞生后第一千九百一十三年被处以绞刑的我，向你们——所谓的基督信徒，请教这些问题，你们的走狗准备将我带出去，并在我的脸上蒙一块黑布，因为他们不敢正视由他们制造的我断气前的恐怖。

现在再回过头来讲述地牢的情形。在最后一名看守离开，